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61634
聯絡人：李念庭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84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WG8HKS

主旨：函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簡稱高教司）「一般大學對普通高中課程選修建議表查調計畫」成果報告及統計分析資料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1090號函辦理。

二、為瞭解一般大學招生選才方向並提供普通高中課程開設暨選修之參考，高教司委託國立暨南大學建置問卷系統，對全國69所大學院校共2,001個招生院系（組）進行線上調查；填答結果經統計分析發現，大學選才重點非僅關注國文、英文、數學、自然或社會等考科學習情形，而在基礎學力外更著重許多非考科以及跨領域、專題、實作等類型課程。

三、上開調查結果對高中端落實多元選修、提供適性學習機會具有重要啟示，旨揭成果報告供貴校作為課程開設與師資規劃之模擬參考，並惠就貴校模擬運用結果納入後續因應配套與說帖之研擬，俾利未來供全國各高中參考運用。

教務處　　收文:106/08/04
1060005537　　無附件

正本：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04 10:33:3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